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投资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及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飞达投资	是	13,000,000	2017年4月21日	2019年4月20日	东吴证券	24.43%
飞达投资	是	7,000,000	2018年7月6日	2019年4月20日	东吴证券	13.16%
合计	/	20,000,000	/	/	/	37.5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飞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,2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6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飞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98%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解除质押证明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